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并确认全资子公司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湖北三七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德美联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中德美联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持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本照、曹进、张本山、周泽将

2019年8月26日